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了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对九联科技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北塔 7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保荐代表人	赵美华、申巍巍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33066067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发生变更 1 次，保荐代表人变更过 3 次，具体情况如下：</p> <p>1、保荐机构变更情况</p> <p>民生证券作为九联科技科创板首发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期由 2021 年 3 月 23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九联科技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承接民生证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p> <p>2、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p> <p>(1) 2023 年 9 月，民生证券持续督导期间，原指派指定卢景芳和李东茂为 IPO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于李东茂工作发生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尚书磊接替李东茂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 IPO 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p> <p>(2) 2024 年 3 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九联科技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民生证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申万宏源委派赵美华和李东茂共同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p> <p>(3) 2024 年 6 月，李东茂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九联科技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申巍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p>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609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詹启军
实际控制人	詹启军、林榕
联系人	胡嘉惠
联系电话	0752-579518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年3月23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3月23日
本次证券上市的交易 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九联科技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九联科技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 3、持续关注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 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 8、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46号），公司及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回复。上述情况已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职期间，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通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并与之沟通，且能够应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职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九联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九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九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内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九联科技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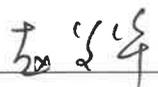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美华



申巍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7日

